校字〔2017〕224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17年7月1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2017年9月29日

河北北方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河北省关于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文件精神，全面规范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学科竞赛、艺术创作等创新实践活动，主动强化专业技能，积极开展创业实践训练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不断提高，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爱好和特长，参加学校组织的或自主参与的以培养创新、创业能力为主的相关训练和实践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效或成果，经考核或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认定，所获得的学分。

本办法所指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相同。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的审核评定。学校评审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科研处负责同志，以及相关学院（系、部）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等。

**第四条** 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创新创业教学与研究中心）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系、部）成立创新创业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并对本学院学生提交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材料进行审核。

各学院（系、部）负责列入培养方案中社会实践的组织管理、考核和学分认定。

**第三章 认定范围**

**第六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明确以“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身份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项目的活动，并达到相关学分认定标准，均可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

**第七条** 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包括：

1. 发表科研论文、出版学术著作、注册国家专利、发表艺术作品、参加相关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或作学术报告。

2. 参与科研立项并成功结项、参加相关学科技术研究培训、研究性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

3. 参加国家、省主管部门以及学校统一组织的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文体比赛并获等级奖励。

4. 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5. 获得各类技能证书或行业从业资格证书。

6. 参加其它经学校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项目活动。

**第四章 学分值的核定**

**第八条**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的具体分值由学校评审委员会依学生所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类别、层次、举办规模、学生本人在活动过程中的表现具体确定。详见附表《河北北方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标准对照表》。

**第九条** 学生参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时，不予重复计算，仅记取最高学分。

**第十条** 学生若多次参加同一项目，只记单次最高学分分值。如学生在已获得某项目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后，再次参加该项活动并获得更高档次奖励，仅追加学分补差。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以本人所获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结题证书等）或学校认可的著作、刊物及作品等材料为认定依据，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材料不足者不予认定。

**第五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在每年的5月中旬和12月中旬各组织一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审核工作。

**第十三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需填报《河北北方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活动通知、获奖证书等），经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汇总统一报经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创新创业教学与研究中心）。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召集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评审会议。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一周，报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正式生效，并在教务处网页发布，由各学院教学科统一录入教学管理系统。

**第六章 学分管理**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修够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否则不能毕业。

**第十七条** 学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后，仍有多余学分的，根据学生本人申请，可以替代不超过6学分的公共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2017级本科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河北北方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标准对照表

附件2. 河北北方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1：

河北北方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标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大类 | 项目小类 | 内容、等级 | 分值 | 认定依据 | 备注 |
| 科学研究 | 学术论文 |

|  |
| --- |
| SCI(Ⅰ、Ⅱ)区，SSCI,A&HCI,权威刊物 |

 | 6 | 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提供封面、封底、目录、文章正文，报刊上文字类不少于1500字） | 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以下依次递减0.5分 |
| SCI(Ⅲ、Ⅳ)区，EI（光盘版） | 4 |
|

|  |
| --- |
| CPCI-S,EI(page one),会议论文或增刊被SCI\EISSCI\A&HCI收录，中文核心期刊 |

 | 2 |
| 其它公开发表论文、作品 | 1 |
| 论著、作品 | 独立或主编并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2万字以上） | 8 | 以全书正式出版、版权页署名（或“前言”、“后记”内说明）为准 |
| 参编（著）学术专著、译著、工具书，执笔编（著）3万字以上 | 3 |
| 参编（著）学术专著、译著、工具书，执笔2万字以上 | 2 |
| 参编（著）专著、译著、工具书，执笔1万字以上 | 1 |
| 参编（著）专著、译著、工具书，执笔5000字以上 | 0.5 |
| 科技成果 | 省部级 | 6 | 以证书证明为准 |
| 厅局级 | 4 |
| 专利 | 技术发明专利 | 6 |
| 实用新型专利 | 4 |
| 外观设计专利 | 3 |
| 纵向课题 | 国家级立项并结项 | 6 | 提供项目主管单位出具的立项、结项证明 | 负责人记满分、第2-3名减半、第4-6名再减半，不足0.5分者不计分。 |
| 省部级立项并结项 | 3 |
| 市厅级立项并结项 | 2 |
| 校级立项并结项 | 1 |
| 横向课题 | 课题经费2万元及以上 | 4 |
| 课题经费1万元及以上 | 3 |
| 课题经费5000元及以上 | 2 |
| 课题经费1000元及以上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大类 | 项目小类 | 内容、等级 | 分值 | 认定依据 | 备注 |
| 竞赛项目 |

|  |
| --- |
| 学科竞赛、技能比赛和文体比赛 |

 | 国家级 | 特等奖 | 8 |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经教务处认定。同一竞赛项目一年内就高申报一次。已加参赛学期课程成绩的竞赛获奖只追加补差学分。按名次奖励的项目，奖项第1-3名参照一等奖，第4-6名参照二等奖，7-10名参照三等奖。美术、书法、摄影、征文等入选参照优胜奖、获奖参照三等奖。 | 三人以内，每人记满分，超过3人者，按满分的三倍为总分，按参赛人数平均分配。不足0.5者按0.5分计 |
| 一等奖 | 6 |
| 二等奖 | 5 |
| 三等奖 | 4 |
| 优秀奖 | 2 |
| 入围奖、提名奖 | 1 |
| 省部级 | 特等奖 | 5 |
| 一等奖 | 4 |
| 二等奖 | 3 |
| 三等奖 | 2 |
| 优秀奖 | 1 |
| 入围奖、提名奖 | 0.5 |
| 校级 | 一等奖 | 2 |
| 二等奖 | 1 |
| 三等奖 | 0.5 |
| 专业技能 | 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 国家级 | 一级及以上 | 4 | 以证书为准 |  |
| 二级 | 2 |
| 三级 | 1 |
| 省级 | 一级 | 2 |
| 二级 | 1 |
| 职业资格证书 | 国家级 | 一级 | 4 |
| 二级 | 2 |
| 省级 | 一级 | 2 |
| 二级 | 1 |
| 创新创业训练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通过验收） | 国家级 | 3 | 立项通知和验收通过文件与证书 |  |
| 省级 | 2 |  |
| 校级 | 1 |  |
| 创业实践 | 学生自主创办注册经营公司 | 2 | 提交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最近一年运营状况。 | 以股权结构分配学分 |
| 校创新创业基地项目 | 1 | 入住至少1年 | 负责人为满分，2-4名减半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大类 | 项目小类 | 内容、等级 | 分值 | 认定依据 | 备注 |
| 社会实践 | 社团活动 | 经审核确认具备学分认证资格的社团 | 0.5 | 不同社团可累计 | 此项总分不超过1分 |
| 社会实践 | 依照培养方案要求 | 6 | 教学大纲 | 最高限6分，最低不少于4学分 |
| 技能证书 | 外语能力 | 大学外语等级证书 | 四级 | 0.5 |  | 艺术、体育类专业 |
| 六级 | 1 |  |
| 六级 | 0.5 |  | 非英语类专业 |
| 大学英语口语 | 0.5 | B级及以上 |
| 英语、日语专业八级证书 | 1 |  |  |
|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 | 初级 | 0.5 |  | 限非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技术类专业 |
| 中级 | 1 |  |
| 高级 | 2 |  |
|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 | 三级 | 1 |  |
| 普通话 |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 | 一乙 | 0.5 | 以证书为准 |  |
| 一甲 | 1 |

附件2：

河北北方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号 |  |
| 学院 |  | 专业、班级 |  |
| 创新创业项目名称 |  | 申请学分 |  |
| 项目类型 | [ ]学术论文、专著；[ ]科研立项；[ ]注册专利；[ ]学科竞赛；[ ]创业实践；[ ]社会实践；[ ]技能证书；[ ]其他 |
| 项目内容、等级 | （参照附表填写） |
| 项目具体内容（项目获奖、发表（或从事项目活动）的时间，水平、质量、应用情况、本人的项目任务分工；竞赛项目注明奖项名称、等级、颁发机构；论文项目注明期刊名称、类别、刊期，是否被SCI、SSCI、EI或ISTP收录；专利类注明类别、专利号、颁发机构；创新创业项目注明经营活动状况、经营规模、收支情况等。） |
| 证明材料清单（另附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
| 指导教师意见（含是否同意、建议申报认定学分值）： 指导教师（签章）日期： |
| 院（系）审核意见（是否同意、建议申报认定学分值） 学院主管领导（签章）：日期： |
| 学校评审委员会意见（是否同意、同意认定学分值）：评审委员会（签章）：评审委员会主任（签章）：日期： |